

南通市通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文件

通退役军人发〔2020〕53号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财政所(局)：

根据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关于转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通退役军人发〔2020〕6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优抚对象实际，经研究决定，调整我区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在职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抚恤金标准（见附件1）。

二、调整在乡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见附件2、3）。

三、调整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及五级、六级精神类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见附件4）。

四、调整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见附件5）。

五、调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抚恤金标准（见附件6）。

六、调整“两参”退役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见附件7）。

七、年满60周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调整为610元。

八、年满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调整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45元。

九、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6号《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未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父母（抚养人）、配偶，每年春节和烈士纪念日各发放一次抚恤金。2020年度每次发放抚恤金标准为2905元（不低于当地烈士遗属抚恤金标准的15%）。

十、凡战争年代立功的在乡老复员军人，每年的立功荣誉金标准分别为：三等功360元、二等功480元、一等功及以上的600元（多次立功的，按其中最高等级奖励发放）。所需经费由原渠道解决。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建国前入党的老党员，仍按通财行〔2020〕11号规定的每人每月150元发放生活补贴。

十一、本通知标准从2020年8月1日起执行。

十二、各级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优抚经费使用情况的督查和管理，确保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手中。所需经费按原渠道解决。

- 附件：1. 在职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抚恤金标准表
2. 在乡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表一
3. 在乡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表二
4. 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及五级、六级精神类残疾军人护
理费标准表
5.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
6.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抚恤金标
准表
7. “两参”退役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

南通市通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0年10月20日

抄送：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南通市财政局

南通市通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印发
